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住宅及室内物品处置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 波（注册号：2120100061）

于贺春（注册号：2120190033）

估价报告编号：辽岳华房司估字[2025]第 169 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恢 2639 号】记载，我评估公司对贵院在执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王美月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住宅及室内物品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全面分析、测算和判断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致函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1、名称：荣盛香缇澜山小区 85 号楼 1 单元 10 楼 2 号住宅及室内物品。

2、坐落：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

3、财产范围：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清单所载明的室内物品。

4、规模：房屋建筑面积为 84.65 平方米、室内物品共计 4 项。

5、用途：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所在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住宅。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6、权属：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所有权人为王美月。房屋所在宗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估价对象为荣盛香缇澜山小区的 1 套住宅，根据沈阳市现有不动产登记规定，该类房屋在办理房地产登记时，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分割登记，其与整栋建筑内的其他单元共同使用一宗土地，不颁发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与房屋所有权人一致，为王美月。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李金珠、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详细权属状况以不动产权属部门的记载为准。

三、价值时点：2025 年 8 月 26 日（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五、估价方法：房产：比较法、收益法；室内物品：成本法。

六、估价结果：评估总价为 40.262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价格 (万元)
1	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 (1-10-2)	住宅	84.65	4743	40.15
序号	室内物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单价 (元)	评估价格 (万元)
1	饮水机		1	40	0.004
2	热水器	美的 F40-50FT3 (HEY)	1	320	0.032
3	柜子		1	400	0.04
4	吸油烟机	美的	1	360	0.036
小计			4		0.112
总计					40.262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七、特别提示：

- 1、上述估价结果是本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价格。
- 2、本估价结果包含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价格，包含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格，包含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包含《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室内物品清单》所载明的室内物品价格，不包括其它动产、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 3、本次评估房屋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所记载的面积为依据。室内物品以《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室内物品清单》所记载的物品为依据。
- 4、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5、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 6、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7、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8、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9、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并请特别关注其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志强

致函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第 6 页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第 7 页
估价结果报告	第 12 页
一、估价委托人	第 12 页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第 12 页
三、估价目的	第 12 页
四、估价对象	第 12 页
五、价值时点	第 16 页
六、价值类型	第 16 页
七、估价原则	第 16 页
八、估价依据	第 17 页
九、估价方法	第 18 页
十、估价结果	第 20 页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第 21 页
十二、实地查勘期	第 21 页
十三、估价作业期	第 21 页
附件	第 22 页
1、《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恢 2639 号】复印件	
2、估价对象位置图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5、《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室内物品清单》复印件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备案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估 价 师 声 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此页以下为空白处无正文）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室内物品清单》等资料，我们对所提供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以所提供的资料作为估价依据。

2、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所记载的面积为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现场查勘，在无相应面积测绘专业机构测量的情况下，假设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与《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面积一致。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关注，并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因为我公司不具备房屋质量鉴定资格，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设房屋质量是安全的，无基础、结构的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维持现状、继续利用为假设前提，假设估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价对象能够合理、合法、持续使用。

5、本估价结论是以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及道路交通等使用的权益为前提。

6、本次评估假设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价值时点）的状况相同。

7、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8、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9、估价委托人未明确评估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估价机构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10、估价委托人未明确评估对象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及其滞纳金）情况，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评估结果不考虑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影响。

11、本次估价假设估价范围内的室内物品可继续使用。

12、本次估价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3、本次估价未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14、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清晰，权属无纠纷，土地使用权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符合法定的转让条件，即以估价对象拥有合法产权、属于合法使用、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抵押等处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的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存在司法查封状况。本次评估为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其评估结果不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故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的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的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用途

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

（二）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者

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三）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期限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出具估价报告之日起计算，即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四）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2、估价对象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和附属的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若与建筑物分割处置，本估价结果无效。

3、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基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自身状况和正常房地产市场状况而得出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遇有不可抗力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若估价对象自身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变化，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

4、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本估价报告，若使用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时间超出使用期限范围，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应用此估价结果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在估价有效期内由于市场变化较快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本身的物理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且这些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需重新评估。

5、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6、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可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8、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9、未经我评估公司书面同意，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除估价委托人、案件涉及的相关当事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10、本公司对估价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此页以下为空白处无正文）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11 号

联系人：张法官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白志强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第 000010105 号

有效期：2024-04-19 至 2027-04-19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财产范围包含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包含《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室内物品清单》所载明的室内物品价格，不包括其它动产、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说明

1、名称：荣盛香缇澜山小区 85 号楼 1 单元 10 楼 2 号住宅及室内物品。

2、坐落：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

3、规模：房屋建筑面积为 84.65 平方米、室内物品共计 4 项。

4、用途：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所在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住宅。

5、权属：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所有权人为王美月。房屋所在宗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估价对象为荣盛香缇澜山小区的 1 套住宅，根据沈阳市现有不动产登记规定，该类房屋在办理房地产登记时，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分割登记，其与整栋建筑内的其他单元共同使用一宗土地，不颁发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与房屋所有权人一致，为王美月。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李金珠、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详细权属状况以不动产权属部门的记载为准。

（三）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是沈阳十大市辖区之一，地处沈阳北郊，南靠三环，北隔辽河、万泉河与铁岭、法库县相望，东与抚顺市、铁岭县毗邻，西接辽西走廊，与新民市、于洪区相连。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处于小区内北部，该小区南临蒲新路、西临学子路、北临蒲南路。估价对象所在建筑房屋总层数 20 层，所在层数 10 层，南朝向。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2、交通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沈北路、蒲南路、七星大街等主要道路，交通流量大。通有 v122 路、v129 路、191 路、191 路支线、192 路等公交线路，距最近公交站点步行距离约 400 米，另有出租车等交通工具与附近地区连接。附近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园区周围有停车位。

3、外部配套设施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已达“七通”，即供水、排水、通路、通电、通讯、供暖、供气，保障率较高。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有朝阳一校沈北分校、沈阳市第七中学沈北分校等教育场所，有蒲河景观带等公共休闲场所。

4、周围环境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已经城市化，周围无空气、水、固体废物、辐射等污染，估价对象所在位置处于园区内，无噪音污染。估价对象所在园区周围有汇置尚都、融创中央学府、金沙星城等住宅小区，人口综合素质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较好，相邻房地产利用状况较好。估价对象附近无自然景观。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所在建筑总层数 20 层，为高层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单面刷涂料。

估价对象为高层建筑中的 1 套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84.65 平方米。现户型为二室二厅一卫，南明客厅，两间南卧室处于客厅东侧，卫生间处于一间南卧室北侧，餐厅处于客厅北侧，厨房处于客厅西侧。估价对象室内客厅、餐厅地面铺地砖，墙面涂乳胶漆，天棚涂乳胶漆；卧室地面铺地板，墙面、天棚涂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瓷砖，天棚铝扣板吊顶；塑钢窗，室内木门，进户门为防盗门。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估价对象室内通有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供气等配套设施，维护状况较好，建筑功能良好。

2、估价对象室内物品为饮水机、热水器、柜子、吸油烟机，共计 4 项，维护状况一般。

（五）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为荣盛香缇澜山小区的 1 套住宅，所在宗地总面积为 132287.00 平方米，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估价土地范围为房屋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宗地整体形状较规则，地势较平坦，地形起伏较小，平坦开阔、坡度适当，地质状况良好，土壤未受过污染。宗地内部已平整，铺设沥青路面或路面砖，宗地内基础设施配套达“七通”（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热、供气）。宗地四至：东至：用地界线；南至：蒲新路；西至：学子路；北至：蒲南路。

（六）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权益状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所有权人为王美月，不动产证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6604 号，规划用途为住宅，单独所有，登记日期 2021-02-08。

2、根据《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房屋所在宗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号为沈北国用（2010）第 047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估价对象为荣盛香缇澜山小区的 1 套住宅，根据沈阳市现有不动产登记规定，该类房屋在办理房地产登记时，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分割登记，其与整栋建筑内的其他单元共同使用一宗土地，不颁发单独的国有土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地使用证，故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与房屋所有权人一致，为王美月。

3、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司法查封状况，已设定抵押权。

①抵押权人为李金珠，他项权证号为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72086 号，登记日期 2022-06-20，主债权数额 80000，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2022-06-13 至 2027-06-12，最高债权额否。

②抵押权人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他项权证号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0454 号，登记日期 2021-02-25，主债权数额 550000，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2021-02-24 至 2051-02-24，最高债权额否。

4、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无出租情况。当地政府无特殊房屋、土地使用管制方面的限制。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依据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的规定，价值时点确定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价值时点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出具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指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七、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公布，2007 年 8 月 30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颁布，1998 年 8 月 29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2016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年 12 月 1 日实施)

5、《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6 号 2001 年 8 月 15 日重新发布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7、《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二）估价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

（三）估价委托书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恢 2639 号】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1-10-2）室内物品清单》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及搜集的有关资料

（六）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等

九、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住宅、室内物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必要的调查，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室内物品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一）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公式为：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具体采用的公式：

$$V = \frac{A \times (1+Y)}{Y} \times \left[1 - \frac{1}{(1+Y)^n} \right] + \frac{V_t}{(1+Y)^n}$$

$$V_t = V_{\text{转售}} - \text{转售成本}$$

$$V_{\text{转售}} = V \times (1+g)^n$$

式中：

V—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

A—未来第一年归属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收益水平

Y—房地产的报酬率

n—为房地产的持有期限

V_t —预测第 n 年末的房地产转售价格减去转售成本后的净值，称为期末转售收益。

$V_{\text{转售}}$ —第 n 年房地产转售价格。

g—持有期房价年平均增长率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转售成本—转让人应负担的销售费用、销售税费等

（三）室内物品成本法

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格=重新购置价-贬值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全面分析、测算和判断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估价结果为：

评估总价为 40.262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价格 (万元)
1	沈北新区蒲南路 9-38 号 (1-10-2)	住宅	84.65	4743	40.15
序号	室内物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单价 (元)	评估价格 (万元)
1	饮水机		1	40	0.004
2	热水器	美的 F40-50FT3 (HEY)	1	320	0.032
3	柜子		1	400	0.04
4	吸油烟机	美的	1	360	0.036
小计			4		0.112
总计					40.262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电话：3187373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刘 波		刘波	2025 年 9 月 9 日
于贺春		于贺春	2025 年 9 月 9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鉴定人承诺书（试行）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責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刘波

鉴定机构：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5)辽0103执恢2639号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王美月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
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
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
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
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9-38号1-10-2房产及室内物品。

2025年08月11日

承办人：张晓飞

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法官

联系电话：17341003009

本院地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SB-CDCZ20240619222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沈北新区蒲南路9-38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9-38	1-10-2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	10	住宅	84.65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有 抵押登记；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无 发证预告登记；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无 异议登记；无 合同备案；无 司法查封登记；无 预查封登记；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王美月	210522199308090029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56604号	单独所有	2021-02-08	/	
土地使用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抵押情况	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情况
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北国用(2010)第047号	出让	132287.00	商业、住宅	有	无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李金珠	王美月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72086号	2022-06-20	80000	2022-06-13至2027-06-12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王美月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0454号	2021-02-25	550000	2021-02-24至2051-02-24	否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 2024-06-19 10:10:32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沈北新区蒲南路9-385110-2室内物品清单

饮水机 1台

热水器 美的 40L

柜子 1个 无门

烟机 美的

2025年8月26日

陈亮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34648199Q

名称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志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房地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 房地产
咨询, 房屋拆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30日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

登记机关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第000010105号

企业名称: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34648199Q

法定代表人: 白志强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

有效期: 2024-04-19 至 2027-04-19

备案等级: 一级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3398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35835

姓名 / Full name

刘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102219810120397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0006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12-1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于贺春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148119900102044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9003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8-02-1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